



專利表格第 P18 號

請求更改姓名或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地址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專利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專利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專利註冊處備存的專利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47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01 來檔編號	
<p>註1 如同一更改或更正事項涉及一項以上的申請或專利，可使用一份表格填報有關申請或專利。</p>	
02 申請編號／專利編號(註1)	<p>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及在下開空位填上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編號</p> <p>_____</p> <p>_____</p>
03 提交是項請求的人士的資料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地址	
04 提交此表格是為：	<p><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姓名／名稱 (請填寫05 - 08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地址 (請填寫05 - 08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地址 (請填寫05 - 08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07及／或 08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07及／或 08部分)</p> <p>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p>

註2 如是項專利申請或專利的實際擁有權有所更改，請用表格第P19號。

05 擬更改或更正的姓名／名稱／地址 (註2)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06 新姓名／名稱 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如新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 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 姓名／名稱的音譯。)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涉及更改姓名或名稱，請在空格內加上記號以 確認下述一方在姓名或名稱更改前後均為同一法 律實體。

註3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7 在中國香港的送達地址 (註3) 重要須知 你在此提供的送達地址，將視作取代先前就所有載列於第02部分的申請／專利提交的任何 送達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註 4 如你是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業務活動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08 代理人地址 (註4)

09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10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